

液体石蜡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化学品名:

化学品中文名称: 液体石蜡油
化学品英文名称: Naphthenic oil
技术说明书编码: 1996
CAS No.: 8012-95-1
分子式: C₃₆H₇₄
分子量: 506.98

1、技术指标:

密度(20°C, g/cm ³)	0.87~0.98	闪点(°C)	
运动粘度(mm ² /s 40°C)	680	凝点(凝点 °C)	-15~-30
苯胺点(°C)	80~112	酸值(mgKOH/g)	1.45~1.52
芳烃(CA)含量 %	<3		

2、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 吸入本品高浓度蒸气, 引起头痛、眩晕、咳嗽、食欲减退、呕吐、腹泻。长期接触可致皮肤损害。有接触未精制石蜡导致皮肤癌的报道。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

3、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4、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5、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若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

7、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

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轻装轻卸。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 (mg/m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 (mg/m³)： 未制定标准

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达旦黄比色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必要时，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聚乙烯防毒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9、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

10、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环烷油

包装类别： 铁桶 吨桶 槽罐车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11、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